

产品说明书一

中宏长保无忧两全保险-黄金套餐（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长保健康 生活无忧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可申请 IPO 自动增额权益

转嫁重疾风险 生命健康无忧

现代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工作压力的增大，生活环境的污染……正日益成为人们的健康杀手。一般疾病的医疗花费尚能承受，然而，您有没有考虑过万一发生重大疾病的后果？

重大疾病的治疗费用少则几万，多则几十万，相当于年收入的几倍至几十倍。而且，重大疾病除了直接的治疗费用外，还会引发看护费用、营养费用、恢复费用、后续治疗费用等巨额开支，以及长时期的收入损失。

一旦发生重大疾病，对自己和家庭都将是不可想象的灾难。其实，随着医学的发展，越来越多的重大疾病将得到更好的治疗方法，关键在于是否有足够的治疗资金。对于重大疾病这样的巨灾，转嫁风险是最好的处理方法。

中宏长保无忧两全保险--黄金套餐(分红型)保障周全，体贴呵护，是您幸福健康生活的最佳保障！

中宏长保无忧两全保险-黄金套餐（分红型）由基本保险合同中宏长保无忧甲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和附加合同中宏附加长保无忧甲款长期疾病保险条款组合而成。融身故保障、期满利益、分红及非分红的重大疾病保障、男女性特有疾病关怀于一体。帮助您转嫁风险、长保无忧；是您幸福健康生活的最佳保障！

产品特点

基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

身故保障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将得到等同于保险金额的现金给付*。

* 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之身故利益为退还累计已缴保费，具体身故利益详见合同条款

期满利益

“长保无忧”兼具一定的储蓄功能。若被保险人生存至 80 周岁，并且未发生本产品指定的重大疾病，将得到等同于保险金额的现金给付，合同随即终止。

红利分配

-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分配，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投保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红利实现方式：直接领取，缴付到期保费，留存于本公司按复利累积生息。产品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即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定价假设的差异造成的可分配盈余。

- 本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对分红保险产品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精心配置投资组合，追求长期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 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具有不确定性，未来红利水平将由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是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基础上，以稳健经营和专业精神为宗旨，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努力保持红利分配的稳定性，具体金额将在每年寄发给客户的红利通知书中列明。

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于保单签发九十天后首次罹患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之一，将获得等同于保险金额的现金给付*，合同随即终止。重大疾病保障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

重 大 疾 病	中国保 险行业 协会规 定必保 的6种重 大疾病	1. 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须开胸手术 6. 终末期肾病—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	
	采纳中 国保险 行业协 会定义 的15中 常见重 大疾病	7.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10.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1.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2.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13.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14. 瘫痪—永久完全	15. 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胸手术 16. 严重 III 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 20% 17.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18.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9.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20.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1.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继续沿 用我司 原重大 疾病产 品已有 的10种 疾病定 义	22.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23. 多发性硬化（MS） 24. 肌营养不良 25. 脊髓灰质炎 26. 进行性球麻痹	27. 进行性肌萎缩 28.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29. 溶血性链球菌坏疽 30.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31. 去皮质综合症

* 4 周岁以下儿童，将获得少于保险金额的现金给付，详情请咨询营销员或参见合同条款

额外疾病保障

女性原位癌 男性生殖器官损伤

若被保险人在于保单签发九十天后首次罹患合同列明的男性或女性特有疾病,本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保险单上载明的额外疾病保险金,该金额等同于保险金额的 20%,本项额外疾病利益给付随之终止。额外疾病保障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周先生 30 周岁
 保险金额：10 万元
 缴费期限：20 年
 年缴保费：4,018 元

保单利益：

重大疾病保障：80 周岁前罹患合同约定的 31 种重大疾病之一，获得 10 万元。
 男性或女性特有疾病保障：80 周岁前罹患合同约定的男性特有疾病，获得 2 万元。
 身故保障：详见产品特色之身故利益给付部分。
 期满利益：生存至 80 周岁,且未发生重大疾病，获得 10 万元。
 红利派发：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业务经营状况派发红利。

保单利益演示：

保单年度/年龄	年缴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给付	当年度红利(低)	当年度红利(中)	当年度红利(高)	累计红利(低)	累计红利(中)	累计红利(高)	身故利益给付(不含红利)
1/31	4018	4018	800	-	19	19	19	19	19	19	100000
2/32	4018	8036	2500	-	46	48	51	66	68	71	100000
3/33	4018	12054	4100	-	82	90	97	150	160	170	100000
4/34	4018	16072	6100	-	128	143	159	282	307	334	100000
5/35	4018	20090	8300	-	183	210	237	473	527	581	100000
6/36	4018	24108	10500	-	249	290	331	737	832	929	100000
7/37	4018	28126	12700	-	325	384	443	1084	1241	1400	100000
8/38	4018	32144	15200	-	411	491	572	1527	1770	2014	100000
9/39	4018	36162	17700	-	507	614	720	2080	2437	2795	100000
10/40	4018	40180	20300	-	615	751	886	2758	3261	3764	100000
20/50	4018	80360	52600	-	1135	1515	1896	14035	17710	21381	100000
30/60	-	80360	67000	-	629	1175	1720	24943	35245	45543	100000
40/70	-	80360	79400	-	873	1616	2359	42177	63420	84658	100000
50/80	-	80360	0	100000	1041	2083	3124	67946	106622	145290	100000

以上保单利益演示表中红利部分皆为本例按照“高”“中”“低”三种假设所演示的红利，累计红利还包括该红利及其累积生息（红利累积利率假设每年 3%），**该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仅供参考，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派发的红利及其累积生息，和实际宣告的红利累积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表。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更详细的打印计划书，敬请参阅。

责任免除：

基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附加合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当日（含当日）起十四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投保人身份证明及保险费发票，本公司将退还已收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犹豫期后投保人要求退保的，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

注：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产品说明书二

中宏长保无忧两全保险-钻石套餐（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长保健康 生活无忧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可获申请 IPO 自动增额权益

转嫁重疾风险 生命健康无忧

现代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工作压力的增大，生活环境的污染……正日益成为人们的健康杀手。一般疾病的医疗花费尚能承受，然而，您有没有考虑过万一发生重大疾病的后果？

一旦发生重大疾病，对自己和家庭都将是不可想象的灾难。其实，随着医学的发展，越来越多的重大疾病将得到更好的治疗方法，关键在于是否有足够的治疗资金。对于重大疾病这样的巨灾，转嫁风险是最好的处理方法。

中宏长保无忧两全保险--钻石套餐(分红型)融高额身故保障、期满利益、现金分红、非分红的重大疾病保障、重疾住院利益、男女性特有疾病关怀于一体。帮助您转嫁风险、长保无忧；是您幸福健康生活的最佳保障！

中宏长保无忧两全保险-钻石套餐（分红型）由基本保险合同中宏长保无忧甲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和附加合同中宏附加长保无忧乙款长期疾病保险条款组合而成。

产品特点

基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

身故保障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将得到等同于 2 倍保险金额的现金给付，合同随即终止。身故利益保障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

* 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之身故利益为退还累计已缴保费，具体身故利益详见合同条款

期满利益

“长保无忧”兼具一定的储蓄功能。若被保险人生存至 80 周岁，并且未发生本产品指定的重大疾病，将得到等同于保险金额的现金给付，合同随即终止。

红利分配

-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分配，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投保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红利实现方式：直接领取，缴付到期保费，留存于本公司按复利累积生息。产品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即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定价假设的差异造成的可分配盈余。
- 本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对分红保险产品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精心配置投资组合，追求长期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 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具有不确定性，未来红利水平将由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是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基础上，以稳健经营和专业精神为宗旨，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努力保持红利分配的稳定性，具体金额将在每年寄发给客户的红利通知书中列明。

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于保单签发九十天后首次罹患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之一，将获得等同于保险金额的现金给付*，合同随即终止。重大疾病保障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

重 大 疾 病	中国保 险行 业协 会规 定必 保的 6种 重大 疾病	1. 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须开胸手术 6. 终末期肾病—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	
	采纳中 国保 险行 业协 会定 义的 15中 常见 重大 疾病	7.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10.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1.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2.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13.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14. 瘫痪—永久完全	15. 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胸手术 16. 严重 III 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 20% 17.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18.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9.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20.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1.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继续沿 用我 司原 重大 疾病 产品 已有 的 10 种疾 病定 义	22.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23. 多发性硬化（MS） 24. 肌营养不良 25. 脊髓灰质炎 26. 进行性球麻痹	27. 进行性肌萎缩 28.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29. 溶血性链球菌坏疽 30.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31. 去皮质综合症

* 4 周岁以下儿童，将获得少于保险金额的现金给付，详情请咨询营销员或参见合同条款

重疾住院利益---突破社保用药范围限制

若被保险人在于保单签发九十天后因重大疾病的临床症状而首次就医住院，可获得如下利益：

1. 重疾每日住院现金利益给付：等额于保额万分之五的每日住院现金给付，最多可达 180 天。

2. **重疾住院医疗赔偿利益给付：**在 5%保额的范围内，100%报销住院费用；**且报销范围不受社保用药范围限制！**

一经赔付，本项利益随即终止。

额外疾病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于保单签发九十天后首次罹患合同列明的女性原位癌或男性生殖器官损伤,本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保险单上载明的额外疾病保险金,该金额等同于保险金额的 20%,本项额外疾病利益给付随之终止。额外疾病保障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孙小姐 30 周岁

保险金额：10 万元

缴费期限：20 年

年缴保费：5,488 元

保单利益：

重大疾病保障：80 周岁前罹患合同约定的 31 种重大疾病之一，获得 10 万元。

重疾每日住院现金利益给付：80 周岁前，因罹患合同约定的 31 种重大疾病之一而住院，可获得每日住院现金补贴 50 元，最长达 180 天。

重疾住院医疗赔偿利益给付：80 周岁前，因罹患合同约定的 31 种重大疾病之一而住院，医疗费用可 100%报销，且不受社保用药范围限制，上限不超过 5000 元。

男性或女性特有疾病保障：80 周岁前罹患合同约定的女性原位癌，获得 2 万元。

身故保障：80 周岁前身故，受益人获得 20 万元。

期满利益：生存至 80 周岁,且未发生重大疾病，获得 10 万元。

红利派发：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业务经营状况派发红利。

保单利益演示：

保单年度/年龄	年缴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现金价值	保证现金利益给付	当年度红利（低）	当年度红利（中）	当年度红利（高）	累计红利（低）	累计红利（中）	累计红利（高）	身故利益给付（不含红利）
1/31	5488	5488	1200	-	17	17	18	17	17	18	200000
2/32	5488	10976	3500	-	42	44	47	60	62	66	200000
3/33	5488	16464	5800	-	75	82	89	136	145	157	200000
4/34	5488	21952	8600	-	117	131	145	257	281	306	200000
5/35	5488	27440	11500	-	168	192	217	433	481	532	200000
6/36	5488	32928	14400	-	228	266	303	674	762	851	200000
7/37	5488	38416	17400	-	298	352	405	992	1136	1282	200000
8/38	5488	43904	20700	-	377	450	524	1399	1621	1844	200000
9/39	5488	49392	24000	-	466	562	659	1907	2231	2559	200000

10/40	5488	54880	27500	-	565	688	812	2529	2986	3447	200000
20/50	5488	109760	72200	-	1044	1393	1743	12886	16243	19610	200000
30/60	-	109760	94400	-	574	1089	1605	22806	32320	41847	200000
40/70	-	109760	111000	-	822	1547	2272	38677	58580	78497	200000
50/80	-	109760	0	100000	1041	2082	3123	62878	99662	136467	200000

以上保单利益演示表中红利部分皆为本例按照“高”“中”“低”三种假设所演示的红利，累计红利还包括该红利及其累积生息（红利累积利率假设每年 3%），**该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仅供参考，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派发的红利及其累积生息，和实际宣告的红利累积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表。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更详细的打印计划书，敬请参阅。

责任免除：

基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附加合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当日（含当日）起十四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投保人身份证明及保险费发票，本公司将退还已收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犹豫期后投保人要求退保的，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

注：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